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668768749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乾安县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乾安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泰信合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乾安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乾安县在线征集的项目-中泰信合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乾安县在线征集的项目-中泰信合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乾安县在线征集的项目-中泰信合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土地评估	-	负责人资质:评估师证书,需求响应:完全响应需求	品牌:;负责人资质:评估师证书,需求响应:完全响应需求	1	件	7420.00	7420.00
合同总价（元）		742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有义务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管联字【2006】1577号和《吉林省房地产估价规程》评估费计算方法向乙方支付评估费，根据此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费为 7420 人民币 元。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项目中的房地产估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估价基本事项

- （一） 估价项目： 关于乾安县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乾安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评估的位于宁江区团结街财政局职工住宅楼1号楼的住宅用房的 market 价值评估。
- （二）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拟出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 market 价值。
- （三） 价值类型： market 价值

(四) 价值时点: 2025年5月15日

(五) 估价对象: 位于宁江区团结街财政局职工住宅楼1号楼(145)幢102的住宅用房, 建筑面积为186.59平方米。

(六) 报告份数: 3 份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与估价项目有关的材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供评估所需的材料。资料具体包括: 营业执照或权利人身份证;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无证房屋的用途、面积等证明; 其他相关资料等。
- 2、甲方为乙方估价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为乙方查看核对估价对象的实物、权益和区位状况提供方便。
- 3、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 不得要求乙方违背法律、法规、标准和职业道德, 出具不符合《房地产估价规范》和《吉林省房地产估价规程》的报告。
- 4、甲方有义务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收管联字【2006】1577号和《吉林省房地产估价规程》评估费计算方法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 确定评估费为 7420 人民币 元。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和普适性技术原则进行评估, 并按国家《房地产估价规范》和《吉林省房地产估价规程》出具报告。乙方要对估价报告的合法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
- 2、乙方要在约定的时间将报告交付甲方。
- 3、乙方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对甲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和评估结果负保密责任。
- 4、乙方不得利用合作之便, 向甲方提出与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三、违约责任: 有乙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但不可抗力除外。对赔偿责任达不成一致的, 双方可依法主张自己的权利。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协商解决。本约定书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其他补充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东大市场支行

账号:

账号: 220501004201000001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